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楊金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為山內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未據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之公函影本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名冊、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經監察人簽名或蓋章之監察人審查通過簿冊之證明文件、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、刊登催告債權人行使債權公告之報紙（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三日）等文件，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屆期僅提出部分文件，尚有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資產負債

01 表、經監察人簽名或蓋章之監察人審查通過簿冊之證明文  
02 件、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、刊登催告債權人行使債權  
03 公告之報紙（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三日）等文件未補正，揆諸  
04 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  
06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